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5）1号

关于《汕尾市亿枝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腻子 2400 吨、 瓷砖胶 1200 吨、干拌砂浆 12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亿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汕尾市亿枝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腻子粉 2400 吨、瓷砖胶 1200 吨、干拌砂浆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亿枝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腻子粉 2400 吨、瓷砖胶 1200 吨、干拌砂浆 1200 吨建设项目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下陈村下陈路 1 排斜对面（自主申报），建成后主要从事腻子粉、瓷砖胶、干拌砂浆等 3 类建筑材料生产。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主要租用一栋一层的生产厂房的进行生产，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2000m²，生产厂房按生产功能所需主要划分有混合包装生产区、烘干区、砂料堆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在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设有 1 个湿砂料堆场（约 600m²）、1 个干砂料堆场（约 300m²）、1 个小料

储存区（约 100m²）、1 个成品仓库（约 400m²）、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10m²）、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5m²）。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汕尾）〔2025〕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采取三级化粪池++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地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筒仓入料储存过程的粉尘通过自身设置的仓顶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混合、装袋工序的粉尘经收集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砂料烘干、筛分工序的粉尘以及生物质燃烧烟气经收集采取“水喷淋塔+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 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即 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2.9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建设单位应将所有生产区、各堆料场地均布置于全封闭式的车间内，同时针对湿砂料堆场表面采取防尘网或防尘布覆盖，防止表面干砂料起尘，烘干后的干砂料采用吨袋包装暂存，在原辅料/产品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全封闭式垂帘围挡，尽可能减少粉尘无组织向外环境逸散。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NO_x0.044t/a。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缓冲基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正常运转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生物质燃料灰渣、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砂料、废布袋、废过滤棉等）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收集系统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泄漏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 75m³的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5年2月12日印发